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台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張振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裁定限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0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03 書記官　林霈恩